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基金2023年-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3年总额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18亿元、22亿元。

关联董事董健、胡建华、王良、周松、洪小源、张健、苏敏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8票。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绩效薪酬追扣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4票。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了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其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14,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石红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吴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三、投票权放弃情况

(一)投票权放弃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四、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1.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新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天鹅”)拟持股5%以上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动。

2.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棉一号”、“嘉实资本嘉棉二号”、“嘉实资本嘉棉三号”一资产管理制度计划(以下简称“嘉棉三号”)拟将所持新天鹅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棉资产，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

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中棉股权的函告，因强化资产管理需要，中棉股权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69,04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公司总股本4.03%；“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转让的股份来源与性质：新天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经营需要。

5.拟转让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对象：

(1) 中原股权转让59,05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3%；

(2)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3)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转让计划的审议情况

1.拟转让的股份来源与性质：新天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经营需要。

5.拟转让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对象：

(1) 中原股权转让59,05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3%；

(2)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3)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1.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新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天鹅”)拟持股5%以上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动。

2.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棉一号”、“嘉实资本嘉棉二号”、“嘉实资本嘉棉三号”一资产管理制度计划(以下简称“嘉棉三号”)拟将所持新天鹅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棉资产，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

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中棉股权的函告，因强化资产管理需要，中棉股权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69,04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公司总股本4.03%；“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转让的股份来源与性质：新天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经营需要。

5.拟转让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对象：

(1) 中原股权转让59,05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3%；

(2)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3)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转让计划的审议情况

1.拟转让的股份来源与性质：新天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经营需要。

5.拟转让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对象：

(1) 中原股权转让59,05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3%；

(2)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3) 嘉棉三号转让13,000,000股予中棉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1.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

新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天鹅”)拟持股5%以上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棉资产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动。

2.股东中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棉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棉一号”、“嘉实资本嘉棉二号”、“嘉实资本嘉棉三号”一资产管理制度计划(以下简称“嘉棉三号”)拟将所持新天鹅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棉资产，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

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中棉股权的函告，因强化资产管理需要，中棉股权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69,044.381股予中棉资产，占公司总股本4.03%；“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嘉棉三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棉资产管理转让13,000,000股新天鹅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本计划实施后新天鹅公司总股本将持有新天鹅股份16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棉资产及“嘉棉三号”、“嘉棉三号”不再持有新天鹅股份。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转让的股份来源与性质：新天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经营需要。

5.拟转让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即2022年12